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述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香港聯交所根據其於2023年6月發佈的「關於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建議」的諮詢結論的結論，對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因此(當中包括)，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透過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相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必須對其章程文件進行任何必要修改，以便在2023年12月31日之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遵守該等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其現有公司章程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全文載列於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且或會對文書或翻譯進行改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中國廣州
2024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胡賢華先生及胡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沈家龍先生及張祥發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建議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百四十九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四十九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財務報告）以電子或其他形式發送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2	<p>第一百六十九條：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第一百六十九條：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3	<p>第一百七十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第一百七十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 data-bbox="252 187 558 229">第二十一章 通知</p> <p data-bbox="252 283 845 563">第一百八十四條：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p>	<p data-bbox="874 187 1295 229">第二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p> <p data-bbox="874 283 1468 421">第一百八十四條：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74 474 1204 517">(一) 以專人送出； <li data-bbox="874 570 1279 612">(二) 以郵遞方式送出； <li data-bbox="874 666 1468 761">(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li data-bbox="874 815 1468 1049">(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li data-bbox="874 1102 1279 1144">(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li data-bbox="874 1198 1468 1336">(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及 <li data-bbox="874 1389 1468 1527">(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形式。 <p data-bbox="874 1581 1468 1815">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五條：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第一百八十五條：就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的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專人送出或以郵遞方式送出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會計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表決代理委託書。</p> <p>上述公司將予適用的通訊方式不排除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權利。</p>